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51285號

債 權 人 厲啟明 住新竹縣○○鄉○○000○○0號臨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彭守義間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司法事務官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得為金錢債權強制執行之標的物者，以具有可讓與性者為限。蓋金錢債權強制執行之目的，在於將債務人之財產換價為金錢以滿足債權人之債權。不具可讓與性之財產，如依法禁止讓與者、具一身專屬性者，既無從讓與他人以換價為金錢，債權人自不能以之為強制執行標的物。次按原住民保留地之所有權取得資格條件與程序、開發利用與出租、出租衍生收益之管理運用及其他輔導管理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。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第6項定有明文。原住民族委員會復依此條例之授權，於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15條規定，原住民於原住民保留地取得承租權、無償使用權或依法已設定之耕作權、地上權、農育權，除繼承或贈與於得為繼承之原住民、原受配戶內之原住民或三親等內之原住民外，不得轉讓或出租。是原住民依前開規定取得之地上權，即屬法律規定禁止讓與之財產，尚不得作為金錢債權強制執行之標的物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係聲請執行債務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（下稱系爭地上權）。而系爭地上權係以原住民保留地為設定之標的物，依前開規定，自不得轉讓。而經本院以民國113年1月7日新院玉113司執聖字第51285號函詢問原住民族委員會關於系爭地上權移轉之限制後，該會業已覆知，依內政部92

01 年9月15日台內地字第0920012363號函示意旨，原住民保留
02 地開發管理辦法第15條所稱之「轉讓」，應涵蓋任何導致土
03 地權利移轉之法律及事實行為，準此，原住民保留地上之耕
04 作權、地上權、承租權或無償使用權，自不得作為強制執行
05 之標的物，予以拍賣。此有該會113年11月25日原民土字第1
06 130059358號函在卷可稽。是系爭地上權乃法律規定禁止讓
07 與之財產，並非可得強制執行予以拍賣之標的物。債權人本
08 件強制執行之聲請，尚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09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
10 定如主文。

1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14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池東旭

15

附表(地上權)：		財產所有人：彭守義					
編 號	土 地 坐 落					面 積 平方公尺	權 利 範 圍
	縣 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
1	新竹縣	尖石鄉	義興	義興	593	30,524	全部
	備 考	原住民保留地。土地所有權人：中華民國。					